

廣東法令彙編

第一輯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辦公廳編印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日

前 言

「廣東政報」自一九五〇年四月創刊以來，對傳達政府法令、溝通業務聯系、交流工作經驗，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於我們印刷條件有限，出版往往不能及時，而緊急公文一般先送南方日報發表，各種工作經驗亦由業務部門的專業刊物介紹，所以不能收到代行公文和及時指導工作之效。因此，省長集體辦公會議決定將「廣東政報」改為「廣東法令彙編」。「廣東政報」出版至一九五四年第九期之後停刊。

本編彙輯的是全省性的重大政策法令及有供全面參考價值的文件。凡與以上文件有關的補充說明性的資料（如各種報告、社論等），均作為附件輯入。至於全國性的文件，已由「國務院公報」刊登，本編不再轉載。

本編彙輯的文件，按性質分類，如總類、政法、文教、工業、財糧貿、交通、農林水、其他等。每類文件的編列，以其發佈日期的先後為序。

本編暫定每三個月出版一輯。第一輯取材時限為一九五五年一月至三月。

勘 誤 表

頁次	行次	誤	正
前言	1	法命	法令
48	22	控製	控制
83	7	藥械	藥械

廣東法令彙編

第一輯 目 錄

總 類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宣佈成立的公告……………(1)
(1955年2月12日)

政 法

民 政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加強生產救災工作，預防和戰勝
災荒的指示……………(1)
(1955年2月18日)
附：戰勝春荒，預防夏荒……………南方日報社論(5)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召開縣、市、市轄區、鄉、鎮
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指示……………(8)
(1955年2月23日)
中南軍區、中共中央華南分局、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廣東省內所屬人員節約救災的聯合通知……………(10)
(1955年3月11日)

文 教

- 廣 東 省 人 民 政 府
中 國 人 民 解 放 軍 廣 東 軍 區 關於互相配合搞好冬學、民校工作
及民兵教育訓練問題的聯合指示……………(11)
(1955年1月12日)

財糧貿

財 政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一九五五年財政收入劃分的規定……………(13)
(1955年1月28日)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五年不徵收支援災區的附加
農業稅的佈告……………(17)
(1955年2月18日)

廣東省推銷一九五五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計劃……………(17)
(1955年3月11日)

糧 食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執行一九五五年度糧食統購統銷制度
規定的命令……………(21)
(1955年2月27日)

附：擁護購糧制度……………南方日報社論 (24)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宣傳貫徹糧食定產、定購、定銷
政策的通知……………(28)
(1955年3月30日)

商 業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大力發展經濟作物生產，公佈本省
十六種經濟作物收購價格的決定……………(31)
(1955年2月28日)

附(一)：廣東省一九五五年十六種經濟作物收購價格……………(33)

附(二)：貫徹國家價格政策，大力發展經濟作物生產
……………南方日報社論 (40)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食油、食糖計劃供應的實施辦法……………(44)
(1955年3月4日)

- 附：做好食油、食糖的供應工作……………南方日報社論（49）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廣東省、廣州市國營商店、合作社
降低部分商品銷售價格的決定……………（54）
（1955年3月6日）
- 附（一）：廣東省、廣州市降低各類商品的價格……………（54）
- 附（二）：降低部分商品銷售價格的重大意義
……………南方日報社論（61）

金 融

-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發行新的人民幣
和收回現行的人民幣的命令」的決定……………（64）
（1955年2月23日）

農 林 水

農 業

-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搶救冬寒災害與戰勝乾旱威脅的
緊急措施……………（66）
（1955年1月17日）
- 中共中央華南分局關於推廣「五一」水田犁必須注意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改進質量的決定……………（68）
（1955年2月18日）
- 附（一）：關於「五一」水田犁普遍發生損壞的檢查
報告……………農具檢查小組（70）
- 附（二）：接受教訓，改進推廣新式農具工作
……………南方日報社論（73）
- 中共中央華南分局關於推廣月光花嫁接番薯的決定……………（76）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1955年3月2日）

附：積極推廣月光花嫁接番薯的先進技術…南方日報社論（78）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加強秧田除螟工作的指示……………（81）

（1955年3月12日）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關於完成花生播種工作的指示……………（84）

（1955年3月15日）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公告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了第一次委員會議，宣佈正式成立，並決定前廣東省人民政府所頒佈的命令、指示，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相抵觸的以外，一律繼續有效。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加強生產救災工作 預防和戰勝災荒的指示

(55)粵民密字第八六號

我省去年在全省範圍內，雖普告增產，但部分地區由於去年下半年遭受多年未有的旱、風、蟲災，晚造禾稻及秋種番薯失收減產，冬種春收作物又因旱播種不下，或生長不良，春荒早到而發展迅速，加上去年一月來各地普遍遭受數十年來未有的嚴重凍害，災區範圍擴大，部分災區又是連年受災或去年全年連續受災或屬歷史性常年貧困地區，且多屬沿海邊防要地；而災害的襲擊多發生在農作物收成或生長的關鍵時期，作物損失很大，因而造成今年災荒的普遍性和深刻性。在今後三、四月內較為普遍而嚴重的春夏荒發生，已成定局。現粵西、海南等地荒情正在發展，面廣而深。出賣耕牛、農具、衣服、傢

具、吃穀種、吃青、賣押土地房屋等破產渡荒以至賣兒女、鬧離婚、凍死、餓死、自殺、逃荒、偷盜等嚴重事件不斷發生。據有些地區估計：重災地區斷糧人口可能發展至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五十，全省各地羣衆怕春夏荒難過。另一些地區由於統銷工作政策貫徹得差，特別受凍災影響，搶購番薯，高抬薯價，宰殺小豬母猪，豬價暴跌等現象亦相當嚴重，造成災區農村緊張與不安。某些城市與爲數頗多的墟鎮的失業者貧民的情況亦屬緊張，因而我們對今年的災荒必須有足夠估計，提高警惕，絕不能麻痹大意，各地特別是重災地區亟應迅速動員做好如下各種措施，以戰勝災荒。

一、加緊搶種春季早熟作物。爲挽救和彌補因災害對農作所造成的損失，各地首先必須遵照省府一月十七日發出的關於搶救冬寒災害與戰勝乾旱威脅的緊急措施，儘早儘快利用一切可能多種各種早熟備荒作物，如玉米、粟類、春種番薯、瓜類、豆類、蔬菜等；並繼續做好冬種作物的恢復生產工作。這一生產工作的關鍵如能搞好，就可大大縮短荒期，幫助農民安全戰勝災荒，同時也可減輕國家對災區糧食的負擔，這是當前農村生產救災工作的中心內容，各地必須認真貫徹。同時對災區和常年貧困地區的春耕準備工作，尤應積極做好，加強檢查督促，以保證這些地區春耕能順利完成。

二、大力組織發展災區副業生產。由於災區人民家底空虛，各有關部門除全力抓緊農業生產外，還應根據其現有條件，通過互助合作組織或各種臨時性的互助組有計劃有領導地積極組織發動其從事各種各樣的副業生產，增加收入，以解決其眼前的生活困難。爲搞好這一工作，商業、供銷合作、手工業等經濟部門必須把組織災民生產自救作爲自己的重要任務之一，切實研究打開災區生產、生活門路，做好原料調配供應和產品收購定購工作。對災區某些滯銷和調運困難的產品亦應本「不賠不賺或少賠不賺」的原則，大力組織運銷。在收購力量上並應積極組織利用私商小販進行代購。各有關部門對災區興辦的各種建設工程或交通運輸業，亦應盡量組織和吸收災民參加，並教育他們節省用費，儘量將收入所得接濟家庭，渡過災荒。

三、及時貸放扶助災區的各項物質力量。爲大力扶助災民進行農業生產，銀行部門應根據災區的實際需要，適當增撥農貸指標，及時發放。有信用社和義倉地區亦應有計劃地及早做好貸借工作。在收還貸款時要貫徹減、免、緩收政策，對到期而確無力歸還貸款的農戶，應予適當照顧。同時，不能因舊債不還，新貸不借。在預購方面，國營商業合作部門應積極做好糧食、花生、菸葉、黃麻、生豬、鴨、鵝等預購工作，特別是做好災區預購，以支持農民春耕生產和渡荒。在去年預購中，部分災戶未歸還定金，經當地政府審查批准，仍可進行預購。

四、切實做好災區的糧食供應工作。由於冬收和春收作物歉收，災區和常年缺糧地區不少農戶存糧減少，而在糧食統購工作中有些留口糧不足，統銷則扣得過緊，同時購糧證沒有及時發下，且有積壓購糧指標情況，以致羣衆情緒緊張，敵人則乘機造謠破壞。糧食部門對這些地區必須深入摸清情況，根據實際需要，切實做好統銷工作。應加強對雜糧乾糧的採購供應，以調節糧食市場。此外，各地特別是城市和餘糧地區，要結合各個運動加強節約糧食的宣傳教育，以支援災區，支援解放台灣，支援工業化。

五、做好救濟糧款的發放工作。爲切實解決災民生活困難，支持災民生產，各地應在春耕前切實做好救濟款的發放工作。對目前災荒已經發生發展的地區，應立即進行急賑，以解決災民的生活困難，支持災民進行備耕生產。對受災的貧苦烈、軍屬、復員建設軍人除享受應得的優撫補助外，合乎救濟條件的仍應給予救濟。在發放救濟糧款時，必須配合農貸、信貸、優撫補助及收購預購款等物質力量，組織人力進行。在重災區，如幹部力量不足，可組織鄉民政委員會主任或委員參加摸底和進行救濟款的發放工作。

六、加強社會救濟工作。對非災區的孤、老、病、殘、家口多勞動力少或土地少等的社會貧困戶，各地亦應結合各項中心工作，認真進行摸底排隊，在春耕前必須及時發放農村社會救濟款，解決社會貧困戶的生活困難。對其中患重病的社會貧困戶，除進行一般的救濟

外，還可酌情給以補助。同時在互助合作比較鞏固的地區，並應有計劃的吸收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按其體力情況適當分配其進行可能擔負的勞動，以發揮羣衆互助的力量。

七、做好城鎮的救濟工作。爲配合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開展，各地必須同時加強城鎮救濟工作，積極組織貧民生產，打開就業門路，依靠羣衆大力開展生產自救，如組織貧苦居民參加各種工程建設，與國營企業合作社部門進行加工生產，根據當地條件組織各種手工業生產，組織貧民在郊外墾荒種植等等。對盲目流入城市的農民必須在春耕前動員回鄉生產。對沒有參加生產條件、無依無靠不能維持生活的貧民和殘、老、孤、幼則應予以必要的救濟，農村救濟款要適當照顧小城鎮，行署、縣、區要加強小城鎮救濟工作的領導，指定專人兼管，經常督促檢查和幫助總結交流經驗。

八、加強沿海邊防區的社會救濟工作。我們必須估計到由於敵人的騷擾而會增加這些地區部分羣衆生產生活上的困難，各地應認識這些地區的救濟工作是與鞏固國防、支援解放台灣的鬥爭有着密切的關係，必須認真地做好這些地區的救濟工作。

爲保證做好上述各項工作，除省各有關部門要根據指示原則定出實施計劃辦法以貫徹執行外，災區特別是重災地區的各級領導，必須在黨、政統一領導下，緊緊結合以互助合作爲中心的生產運動，把生產救災工作作爲一個突出的必須首先結合做好的一項重要工作，以全面貫徹「生產自救、節約渡荒、羣衆互助，並輔以政府必要救濟」的方針。同時各地必須迅速建立或健全防災救災機構，充實人力，抓緊救災工作的具體領導，克服救災工作停留在一般號召的偏向。其次，行署、縣（市）、區須有計劃地召開各種有關救災工作會議，藉以了解情況和問題，具體佈置救災工作，並通過會議交流經驗，進行表揚和批評，嚴肅救災紀律，以推動工作。

一九五五年二月十八日

附：戰勝春荒，預防夏荒

南方日報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社論

加強和做好生產救災和救濟工作，是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所決定的當前八項措施之一。由於目前已經到了季節性的春荒時期，廣東省內災荒已有發現；在去年受災的部分地區還有較為嚴重地發展着的趨勢。省人民委員會為此發出指示，要求全省各地密切注意此一情況，不能稍有麻痹大意，在已有災荒出現的地方，更須立即採取有效措施，迅速使它停止下來。這是十分正確和必要的。

根據幾年來的情况看來，廣東農業生產具有優越的自然條件，但另一方面又經常遭受各種自然災害的襲擊，而在目前的經濟和技術條件之下，我們抵抗自然災害的力量是很有限的，因此，雖然經過嚴重的鬥爭，仍不免使農業生產或多或少受到損失，這就帶來一部分農民受災之後生產和生活的困難。在目前農村中，由於連年增產，農民經濟是逐年上昇，不斷提高的；但由於合作化運動才開始不久，農村中還有一部分孤寡、困難戶；又由於小農經濟的脆弱，有些農戶還會突然因意外而下降；就是在農業生產合作社裏，很多社員是貧農，有些社員也還存在着很大困難的。由於以上原因，農村中部分地區和部分農戶的季節性的春荒和夏荒的出現，不是能够指望在短暫的時間內完全消除的。我們黨和政府爲了全體勞動農民的利益，幾年來進行了各項重大的工作，使農民經濟的面貌從基本上改變過來了；但是，每到春夏之交，仍必須十分注意和細心關切農民中可能發生的災荒情况，一有發現，立即設法使之停止下來。幾年來，「不餓死一個人」，成爲一個鞏固黨和政府與農民的緊密聯繫的響亮口號，把羣衆的疾苦視同自己的疾苦努力把牠消除，又是我們全體農村工作幹部的羣衆觀點的標誌。

應該指出：廣東去年在全省範圍內超額完成了增產任務，但今年

的局部性春荒却要比往年嚴重。那是由於去年省內部分地區所受的自然災害是幾年來最為嚴重的緣故。這些受災地區，經過黨、政機關的大力領導和支援，受災農民都能迅速恢復了生產，穩定了生活。可是，由於秋季農作物失收減產的結果，到了目前，這些地區就出現了春荒，如不立即予以解決，其發展趨勢是嚴重的。此外，就在非災區以至豐收的鄉村，少數個別貧苦農民生活發生嚴重困難的情況，則不但在個體農民之間，而且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目前都不斷有所發現。而今年春節前後嚴重的霜凍與乾旱，不少地區的冬種春收作物都受到了比較嚴重的傷害、損失，這就必然增加了今年夏荒的困難。各地黨委與人民政府必須充分認識這種情況，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切實領導羣衆做好生產救災工作，任何對羣衆的疾苦採取漠不關心的官僚主義態度都是不能容許的。尤應指出：我們不大力停止春荒，預防夏荒，就將嚴重地妨礙春耕生產運動的進行，就將增加社會上的緊張情況，就將使工作發生困難。因此，各級黨的組織對此應有足夠的估計。

解決春、夏荒問題所應採取的方針，是「生產自救，節約度荒，羣衆互助，並輔以政府必要救濟」。我們對此已有了一定的經驗，加上廣東自然條件好，生產門路多，目前又在大規模經濟建設時期，很多物資愁缺不愁銷，政府用諸救濟的專款也比較充分，如果配合以農貸、信用合作社貸款、商業部門的收購預購措施等，則力量更為充裕。這就是說：解決春、夏荒問題的物質力量是充裕的，因而這個問題是應該解決得好的。那末，目前的主要危險是在那裏呢？目前的主要危險是在於各級黨、政領導的麻痹大意，即在考慮這個問題時，只從一般情況出發，在去年豐收增產的總情況下，沒有注意到個別曾經受災的區、鄉、村，以及沒有注意到即使在豐收增產的區、鄉、村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孤寡、困難戶；因而不能及時地確切地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這就會出現一方面雖然具備了解決春、夏荒的物質力量，但另一方面卻沒有發揮其作用以至出現餓死人的現象。應該指出，這種情況目前已有發生，今後是不能容許再有發生了。不論任何原因產生的麻痹大意，引起了不良後果，都不能不認為是對羣衆疾苦漠不關心的官

僚主義的表現，那是不容以任何藉口來推卸的。因此，各級黨、政領導必須在思想上重視起來之後，對自己負責領導的地區的災荒情況進行深入的調查了解，發現問題，把地區加以排隊，按情況的輕重，分別領導羣衆進行生產救災工作。凡災情嚴重的地區，當地領導必須把生產救災工作突出出來，並組織專門機構進行領導，務求迅速停止嚴重情況的發展，切實解決羣衆的困厄；災情較輕或尚未發生災情的地區，亦應採取措施，及早預防，以便防止春、夏荒的發生。

解決春、夏荒的主要措施，是大力組織羣衆生產自救。多種早熟作物、加強多種作物的田間管理，乃是防止夏荒的中心內容。這一工作，不少地區已做出一定的成績來了，如據粵西區十一個縣的統計：至二月十五日已補種早熟作物達十七萬畝；其中陽江縣十六個區即種下三萬多畝。但是，也有一些地區至今尚未有行動起來，或者勁頭很小，例如粵西的某些縣份對此至今仍重視不夠，這種情況必須扭轉，特別是在災情較為突出的地方，更應立即糾正。「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因地制宜，大力組織副業生產，這是解決春荒的主要辦法。爲搞好這一工作，必須把國營商業、供銷合作、銀行等部門，密切地結合，有計劃地做好供銷、調運、信貸等工作，把組織災民生產自救的工作，作爲自己的重要任務之一。與動員和組織羣衆生產自救的同時，各級政府必須大力做好春荒的救濟工作，對一些度荒無力的困難戶，必須根據實際情況，迅速予以救濟，不得延誤。此外，對農產品的預購工作，也是解決災荒的重要措施，必須做好。

目前災區有一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也發生了生活上的嚴重困難，因而領導社員戰勝災荒，應成爲災區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極爲重要的環節。社內生產與社員生活困難的矛盾，必須求得妥善的解決。爲此，首先必須充分發揮社的優越性，根據社內生產計劃與社員春荒情況，把戰勝災荒和完成備耕計劃作統一安排。決不能只注意備耕生產，不注意度荒工作。因爲這樣做，不僅部分社員目前生活無法解決，而且由於全體社員的積極性不能發揮起來，備耕工作也是無法做好的。其次，目前有不少農業生產合作社很不善於組織社員利用社

內勞動的剩餘時間及其家屬共同從事副業生產。因此，不少生活困難的社員反映說，合作社能增產是真的，但入社後個人生產的零星收入幾乎沒有了，收穫季節以前的生活困難就無法解決。這種現象，對於社員度荒是很不利的，必須注意克服。再次，對於部分確實難以解決生活困難的社員，除救濟之外，還可在全體社員同意下，在社的現有收入的款項中，預先支給一些，待以後分配時結賬。

戰勝災荒以保證春耕生產運動的順利進行是廣東省當前主要措施之一。這項工作由於具備可以做好的必要條件，只要各級黨、政領導給以足夠的注意，我們相信，那是一定可以做好，並為推動當前農業生產運動起到重要作用的。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關於召開縣、市、市轄區、鄉、鎮 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指示

（55）粵民字第九二號

本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已於二月六日勝利閉幕了。會議審查、通過了省人民政府工作報告和省人民法院一九五四年工作報告，並選出了省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和五個地區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這次會議後，各縣、市、市轄區和鄉、民族鄉（以下民族鄉包括在鄉內，不另列）、鎮應即按時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逐級傳達和貫徹執行省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決議。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第六條的規定，此次縣、市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必須選舉縣、市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正副縣、市長，人民委員會委員）及縣、市人民法院院長；市轄區、鄉、鎮亦應按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名額改選鄉、鎮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正副區、鄉、鎮長及人民委員會委員）。由於此次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任務是繁

重的，必須事前作好充分準備，才能保證會議開好。爲使各地開好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特作如下指示：

各縣、市、市轄區、鄉、鎮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應於三月份或四月份內召開完畢（不得再遲）。

縣、市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應以傳達貫徹執行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決議，並根據省人民政府工作報告中的八項措施來檢查、總結本地區一九五四年一年的工作和具體安排一九五五年的工作任務爲中心內容。其次是選舉縣、市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縣、市人民法院院長。市轄區、鄉、鎮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亦應以傳達貫徹執行縣、市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總結與佈置本地區的工作，改選正副區、鄉、鎮長及人民委員會委員爲主要內容。

各縣、市、市轄區、鄉、鎮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名額，根據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二、三、四、五項，規定如下：

1. 市九人至二十五人。
2. 縣九人至三十一人。
3. 市轄區九人至十七人。
4. 鄉、鎮三人至十三人。

原有市轄區、鄉、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絕大部分是去年普選中選出的，迄今任期未超過兩年。此次改選的主要目的在於調整組成人員的數目，使其與組織法完全一致。因此，一般應以原有組成人員爲基礎進行改選，只宜個別或少數變動。至若原有組成人員未超過組織法規定名額的市轄區、鄉、鎮，可經此次會議通過，正式改稱爲人民委員會，本屆可不再改選。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和連南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召開的計劃由自治州、自治縣提出報省批准後執行。

各縣、市於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後一個月內，應向省人民委員會作一次專題總結報告。

一九五五年二月廿三日

中南軍區、中共中央華南分局、廣東省 人民委員會關於廣東省內所屬人員節約 救災的聯合通知

廣東去年在全省範圍內雖普告增產，但局部地區由於連續遭受多年未有的水、旱、風、蟲等災害，旱患甚至持續半年時間；入冬以來，各地又普遍遭受數十年未有的凍害，使災區人民一向依爲主要糧食的春收番薯等作物失收、減產，嚴重影響受災人民的口糧和牲畜飼料。災區農民兄弟長期與自然災害鬥爭，生活是十分艱苦的。現黨政領導已採取緊急措施並投下各種物質力量以幫助災區人民生產度荒。爲加強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全體指揮員、戰鬥員關心人民疾苦的羣衆觀點，特製定廣東省內黨政機關、部隊、企業、團體工作人員及指揮員、戰鬥員節約救災辦法，希即遵照執行（附辦法）。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附：廣東省內黨政機關、部隊、企業、團體 工作人員及指揮員、戰鬥員節約救災辦法

一、中共中央華南分局，中共廣州市委員會、各區黨委直屬單位及縣、市以上團體，廣東省人民委員會所屬省、行署、市、縣機關、企業、團體，駐廣東境內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爲支援廣東粵西等災區人民，鼓舞災區人民戰勝災荒，實行節約救災。

二、從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共三個月期間，所有機關、企業、團體幹部人員與部隊，實行每人每天節約食米一市兩。計三個月共節約食米九十市兩，由原單位或原部隊彙集，按照現在食

米等級、牌價，折合代金（人民幣），於四月十日以前一次過由各單位財務部門彙集繳交（或由當地銀行轉交）如下第三條所指定的救濟單位，以便統一分配救濟災民。

三、各區黨委、行署及縣級機關、企業、團體所節約的救災代金，均繳交各該行署財政處代收，由黨政領導掌握分配救濟災區人民。中共中央華南分局及直屬單位、團體，廣東省人民委員會及直屬機關、企業、團體，廣州市黨政機關、駐軍部隊、企業、團體，廣東各地駐軍部隊所節約的救災代金，均繳交廣東省財政廳代收。

四、在發動節約救災時，事先應由各單位黨政領導進行思想動員，主要是通過節約救災，使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及全體指揮員、戰鬥員關心人民疾苦，加強羣衆觀點，從而在原崗位上更好地做好工作，節省糧食，以支援災區人民，加強工農聯盟。此項工作只在縣以上機關進行，縣以下的區、鄉機關不必進行。並不准在一般工農羣衆中發動捐募。

五、本辦法由中南軍區、中共中央華南分局、廣東省人民委員會聯合通知施行。

廣 東 省 人 民 政 府 中國人民解放軍廣東軍區 關於互相配合搞好冬學、民校工作 及民兵教育訓練問題的聯合指示

兵民字第一號

根據去年八月全國第一次農民業餘文化教育會議確定「今後農民業餘文化教育，必須緊緊跟隨和密切結合農村互助合作運動，在發展